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高方嫻

高方慧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奐均律師

張立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田原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